



童軍成員不涉及政治活動政策

本通告取代 2008 年 7 月 15 日特別通告第 13/2008 號。

「香港童軍總會會章」第三節第（三）條清楚陳述『本會（香港童軍總會）與任何政治性團體，毫無關連』。此外，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規條 6.2 亦列明『童軍運動不與任何政治團體聯繫。童軍成員在身穿童軍制服時、或以成員身分，均不可參與任何政治團體集會或活動』。上述會章及規條申明「香港童軍運動」不涉及「政治活動」的原則。

儘管香港童軍運動不涉及政治活動，本會鼓勵童軍成員克盡公民責任，於立法會或區議會等選舉中參選或投票，但基於上述原則，在任何情況下本會成員均不可以童軍成員身分介入此等選舉活動，亦不能以童軍成員或童軍單位的名義支持任何候選人。

最近，有某位區議員在其區議會工作報告的封面上，刊出他身穿童軍制服的相片，隨即有市民向報刊投訴，質疑他利用童軍制服作個人宣傳，有違本會守則。雖然此投訴是針對該位區議員，但對童軍成員保持政治中立的原則及形象亦有一定的影響，希望各成員留意。

如對上述規條有任何疑問或查詢，請與所屬署／地域之執行幹事或總會行政執行幹事聯絡。

香港總監
（李家山



代行)